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730773801號
附件：附表1份



主旨：康添發君代理王英男君等2人申請按應繼分（共4/55）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300地號等5筆土地（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許云潭。
- 三、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所有權，1/8。
- 四、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7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8日止共3個月。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及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時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0月8日

第 1 頁

共 1 頁

第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AD080000604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300-0000	468.00	許云潭	1/8	
AD080000609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307-0000	16,432.00	許云潭	1/8	
AD080000634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173-0000	126.00	許云潭	1/8	
AD080000638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176-0000	160.00	許云潭	1/8	
AD080000641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193-0000	4,781.00	許云潭	1/8	